

管弦系普通计划成绩要求及拟录取办法

1. 主科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5 分。
2. 音乐作品论述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60 分。
3. 拟录取办法：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，按“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主科成绩排名，先录取“弦乐（含打击乐）第一名”与“管乐第一名”，之后所有专业大排序，录取前四名。主科成绩并列者，则按音乐作品论述成绩排名。